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92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妇儿中医 专科联盟的批复

省妇幼保健院：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关于成立妇儿中医专科联盟的请示》（闽妇院行〔2023〕45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院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牵头组建妇儿中医专科联盟。请完善联盟章程，在妇儿专科领域积极发挥中西医协同作用，辐射提升全省妇儿专科诊疗水平。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